

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信息公示表 (第98项任务)

公示单位: 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投诉问题	任务98: 滇池非法捕捞行为仍十分猖獗问题整改不彻底。(需举一反三)
办结目标	遏制非法捕捞现象, 确保滇池流域“十年禁渔”工作稳步推进。
整改措施	1.强化属地管控责任, 健全完善精准管控的机制, 强化网格化管理, 将任务细化到乡到村, 逐级签订责任书, 实现网格责任人与重点监控对象分类包保, 建立健全包保重点监控对象的工作机制。2.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 对重点监控对象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真正把各环节、各领域存在的问题底数摸清、摸全、摸透, 做到精准防控, 将“十年禁渔”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并进行张贴宣传。3.制定印发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整治行动, 实现非法捕捞“动态清零”。4.重拳打击涉渔违法犯罪分子, 坚决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 坚决摧毁犯罪网络, 斩断利益链条, 系统梳理滇池流域涉渔违法违规典型案例。5.在滇池流域重点区域加密、更新、优化视频监控点位, 持续推进“智慧滇池”监管信息系统建设。6.加强垂钓行为执法监管, 严厉打击禁钓区、禁钓期垂钓行为和使用禁用钓具、禁用钓法的垂钓行为, 在划定的垂钓区全覆盖设置标识标牌。7.广泛开展“十年禁渔”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加强警示教育, 通过以案释法、以案示警, 积极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1.一是由滇池管理(区水务)部门牵头, 其他部门配合, 组建工作专班, 梳理工作短板, 制定实施方案, 细化工作任务。二是逐级签订责任书, 明确街道、社区(村委会)、村民小组责任。完善滇池流域“十年禁渔”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区级部门、街道、社区”三级网格包保制度, 实现精准防控。2.一是建立“十户联保”体系。结合“十年禁渔”职责和工作要求, 开展重点监控对象摸排整治工作, 共锁定重点区域4个, 重点人员25人。二是把“十年禁渔”工作要求的“不捕、不卖、不做、不吃”列入村规民约范畴, 实现流域内村组全覆盖。三是村民小组与村民逐户签订承诺书, 确保群众主观认识十年禁渔的相关要求和违规责任。3.2024年以来, 共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3次, 出动执法人员349人次、车辆54辆次、执法快艇34艘次, 出动清理船只10条、清理人员30人次, 依法取缔拆除对造成滇池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的湖滨带钓鱼台7个, 现场劝阻垂钓人员178人次, 收缴鱼竿150根、网具(含地笼、迷魂阵、草排、花篮等)107张、轮胎筏子9个。4.公安部门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 严厉打击涉渔违法犯罪活动。

	全面排查涉渔违法案件线索，精准锁定组织者、经营者以及从中获利者等关键涉案人员，坚决予以查处，2024年以来共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8起。5.结合我区湿地管护和禁渔工作实际拟建10个视频监控点位，提升监控点位覆盖范围，进行监控巡查，对发现的涉渔违法行为及时核实处理。6.一是按照《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规范昆明市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要求，2024年西山区新增垂钓区域管理公示栏20块，做到垂钓区全覆盖。二是积极推广使用“云渔通”小程序进行垂钓登记注册，安排执法人员及渔政辅助人员到新运粮河、船房河、大观河等可垂钓区域推广使用“云渔通”小程序，并辅助垂钓市民进行垂钓登记注册。三是为加大对垂钓行为的执法监管，2024年以来我区围绕辖区入滇河道及湖滨带开展“十年禁渔”日常巡查1878次，出动执法人员3953人次，劝离违规垂钓市民1685人次，取缔鱼笼、地笼21个，收缴的违禁渔具均现场销毁。7.一是广泛使用抖音、微信、视频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宣传。2024年以来，我区通过专题宣传97场次，设置宣传标语、标志牌57块，印发宣传材料7300余份，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宣传201次，积极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二是通过“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加强警示教育，曝光典型案例。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年12月6日通过了自查自验，2024年12月24日通过了市级验收，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xsswbgs@126.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李龙，13888373521